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杨浦区人民法院分部修缮项目是通过对接建大楼的修缮工程，作为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接待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执行事务中心和民事审判法庭等审判业务用房。租赁宁国路121号1层至13层和宁国129号1层局部(约136㎡)、2层至5层，总建筑面积约14145平方米。按法院业务需求及相关设计要求，对原布局进行微调(包括调整室内分隔、部分敲墙、装门、墙面粉刷)、楼层室内装修、更新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喷淋等)。		
立项依据：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委办发〔2013〕9号、《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机管〔2008〕103号)、《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杨浦法院现在实际办公用房的总建筑面积为19665平方，因受理案件数量逐年上升20%~27%，现有的面积已无法满足实际的审判工作的需求，也难以满足杨浦区人民群众参加诉讼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设施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硬件条件，提升院审判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群众对法律诉讼的需要，体现“司法为民”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杨浦法院建设类项目管理规定，杨浦法院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设计、监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确保项目成本与质量整体可控。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于2020年2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建设周期5个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两庭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本城建大楼的环境状况，从而提升本院干部职工的整体办案业务效率，同时为本院更好地服务群众对法律诉讼的需求，促进本院更好地履行社会司法职能。分阶段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并根据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完成各类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确保项目的各项建设内容按时完成，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174,30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74,306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工程监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可研报告批复完成率
相关许可证批复完成率			=100%
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完成率			=100%
财务监理招投标工作完成率			=100%
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工作完成率			=100%
勘察设计招投标完成率			=100%
勘察设计完成率			=100%
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设备安装工程完成率			=100%
中空玻璃窗及外墙修缮完成率			=100%
楼层室内装修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可研报告批复完成及时率	=100%
		许可证批复完成及时率	=100%
		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财务监理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勘察设计完成及时率	=100%
		中空玻璃窗及外墙修缮完成及时率	=100%
		楼层室内装修完成及时率	=100%
更新设备安装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电力系统运行情况
	给排水系统运行情况		良好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环境效益	消防、安防合规性	合规
		空气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达标
		室内装修环保达标率	=1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办公用房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审判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更好地使法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的支付将由《杨浦法院内部控制规范》中的各项制度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 阶段性目标：及时、准确地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审判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412,083	项目当年预算（元）：	8,412,08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新增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新增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完成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杨浦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二级子项包括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档案管理、审判用设备更新及保障服务和印刷费。		
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项目依据上述文件，结合杨浦法院实际审判业务需求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档案扫描：根据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对我院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方便对卷宗进行查询。诉讼送达费：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提升民事送达质量和效率，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实到实处。其他业务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都是为了保证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提高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杨浦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确保杨浦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阶段性目标：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执行，确保全部子项执行有序，并通过部分社会化服务，提升办案业务的工作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84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84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88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88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累计收案数量38000.00件	>=100%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38000.00件			=100%	
新增寄存诉讼卷宗数38000.00卷			=100%	
扫描诉讼卷宗数38000.00卷			=100%	
文书送达数量80000.00件			=100%	
电子卷宗覆盖率			>=95%	
质量		当庭宣判率	>=99%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100%	
		同期结案率	>=100%	
		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100%	
		庭审直播率	>=1.5%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5%	
		档案扫描准确率	>=92%	
		诉讼文书送达率	>=98%	
时效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40天	
		诉讼档案及时扫描率	>=97%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0.25%
	结收比		>=99%	
	社会效益	法院安全性	上升	
		审判工作效率	提升	
		立案变更率	<=1%	
		当庭裁判率	>=55%	
		裁定再审率	<=9.5%	
		二审改判发回率	<=6.5%	
		申诉率	<=0.15%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	
		裁判自动履行率	>=87%	
		向上级法院投诉率	=0%	
	满意度	法官满意度满意度	>=90%	
		庭审部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
		人力资源	法官流失率	<=5%